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王傳嫩

電話：03-3694315分機728

電子信箱：8504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1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10010673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10673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010673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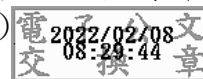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到校輔導服務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
- 三、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服務相關需求，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到校輔導服務活動結束後，請上網填寫到校服務紀錄表（填報網址：http://ceag.tyc.edu.tw/ceag/sch_act2020.php），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
- 四、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



計畫（附件一）」、「第二學期場次規劃表（附件二）」
及「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附件三）」
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蕙敏教師
(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謝錦秀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八
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含附件)、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廖令珍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
(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
小學鍾翔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含附件)、桃園市
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
(含附件)、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